

服务类需求



一、需求概况

采购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2025 年池州市贵池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预算	78.09 万元
项目概况	工程量复核、隐蔽工程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审核单价及签证变更合理性等全部内容，最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项目联系人	吴亮 0566-281676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是（☒）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是（☐）否（☐）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是（☒） 分为 3 个包，A:包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江口和里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6.71 万元，B 包:池州市贵池区清风、秋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5.93 万元，C 包:池州市贵池区池阳、杏花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5.45 万元。 否（☐）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 60%合同款待项目履约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地点	池州市
服务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带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标的	2025 年池州市贵池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集中踏勘现场要求	/
采购需求论证要求	无须论证（√） 相关专业人员论证（ ） 专家组论证（ ）

二、项目概况

2025 年池州市贵池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市内。项目内容：**A 包**:①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江口和里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凤凰岭小区一期、秀春山庄一期，②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江口和里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南湖苑小区、翠屏苑小区，③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江口和里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双乐花园、梅缘小区、滨江小区，④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江口和里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清溪家园，⑤包含供水及燃气项目；**B 包**:①池州市贵池区清风、秋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城北花园小区，②池州市贵池区清风、秋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清溪半岛小区、百合蓝鸟苑小区，③池州市贵池区清风、秋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科苑新村、和谐家园、湖光苑，④池州市贵池区清风、秋浦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平天湖水岸花园、香港城、台州市场小区（包公井花园），⑤包含供水及燃气项目；**C 包**:①池州市贵池区池阳、杏花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学府雅筑小区、汇安楼小区，②池州市贵池区池阳、杏花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

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红光小区、秀山苑小区，③池州市贵池区池阳、杏花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杏村酒肆小区、春江花园小区，④池州市贵池区池阳、杏花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洋浦碧水庄园小区、杏花村文化园小区，⑤包含供水及燃气项目。总投资约 2.28 亿元，现已竣工验收，需对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2025 年池州市贵池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算审核，包括工程量复核、隐蔽工程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审核单价及签证变更合理性等全部内容，最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服务范围：对 2025 年池州市贵池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算审核，负责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定案表签署及审核报告出具等工作。如果审计机关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参与审计问题解释及回复等工作。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法规及相关规定。

4、服务要求：审计机关或采购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审核质量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量、价、费等：①复核误差率 1%以内（含 1%）的，咨询费按最终咨询费的 100%结算；②复核误差率 1%-2%以内（不含 1%，含 2%。）的，咨询费按最终咨询费的 80%结算；③复核误差率 2%-3%（不含 2%，含 3%）以内的，咨询费按最终咨询费的 60%结算；④复核误差率 3%以上（不含 3%）的，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以上误差率均为正误差，例：成交供应商审定价为 100 万元，审计机关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审核质量进行复核，复核的审定价为 90 万元，则计算公式为 $1 - (90/100) = 10\%$ ，误差率为 10%。）

5、人员配置：（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对项目审核负责，及时掌握审核进度，对工程量及套项进行复核，对账时必须到场，所有与采购人对接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必要时采购人会对其进行询问；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2）项目成员要求：项目组成员 6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具备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2 人，土

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1 人，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的证书扫描件。

特别说明：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具体审核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严禁更换。采购人根据现场审核需要，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最高限价为基本费+效益费。基本费为送审金额×基本费率；效益费为核减额×效益费率，最终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X， $X \leq 100\%$ ，超过 100%作为无效标处理。注：X 即是折扣费率。（送审金额在二千万以上（含二千万）的基本费率为 0.931%，送审金额在二千万以下（不含二千万）的基本费率为 1.029%；效益费率为 2.45%。）

（2）价款结算原则：钢筋下料不计，核增不再单独计费，且冲抵核减额。最终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折扣率。最终支付的咨询费不得超过 78.09 万元（其中 A 包 26.71 万元、B 包 25.93 万元、C 包 25.45 万元）。根据审核服务合同约定，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并经市审计局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审核费用（如审核报告出具后市审计局未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照审核报告结果支付审核费用）。